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328号

申 请 人：周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周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就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9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4月11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保健”购买“川贝”一份，金额18元。收货后发现产品存在标签标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包装产品的塑料袋有塑胶味、二氧化硫检测试剂显示二氧化硫残留量大等问题。申请人于6月2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实名举报至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过12315平台或信函回复申请人。该局于7月28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为导致申请人无法对案涉产品退货退款，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举

报单后，于7月21日到被举报公司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登记住所现场核查，经查，该公司未在其登记住所地周口市市辖区某某路西段某某X栋X单元XX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登记电话无法联系。2023年7月24日，被申请人将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7月28日，被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调查处理结果，8月15日将相关情况通报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该局依法依规处理。2.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申请人举报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的规定，只有经查证属实后方可作为立案依据，因被举报公司经营异常无法联系，执法人员无法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申请人的举报未经核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无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周某某于2023年4月11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保健”购买“贝母”一份，金额18元。该店铺由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登记住所为周口市市辖区某某路西段某某XX栋X单元XX。收货后申请人于6月29日在12315平台举报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所售案涉产品标签标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包装产品的塑料袋有塑胶味、二氧化硫检测试剂显示二氧化硫残留量大等问题。被申请人派出机构经济开发区分局收到举报后，于7月5日与该公司登记电话联系无法接通，7月18日经济开发区分局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决定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的核查期限。7月21日，执法人员到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地周口市市辖区某某路西段某某XX栋X单元XX现场核查，经查，该公司未在该地址

开展经营活动。7月24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周企市监列〔2023〕第XX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将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7月27日，经济开发区分局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决定对周某某举报事项不予立案。7月28日，经济开发区分局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及理由，并于8月15日将相关情况通报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该局关闭案涉公司在拼多多平台运营的店铺。申请人周某某不服经济开发区分局不予立案的处理，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详情单；2.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登记信息截图；3.订单截图、产品照片；4.通话记录、短信截图及现场检查照片；5.周企市监列〔2023〕第XX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及异常名录名单；6.全国12315平台核查延期审批截图；7.不予立案审批表；8.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情况通报及邮件交寄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申请人周某某的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因被举报公司不在登记住所经营且无法通过电话取得联系，致使举报无法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一步处理。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被申请人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将举报线索通报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相应措施，符合上述规定。综上，被申请人通过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及不立案原因，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告知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1 月 7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